|  |
| --- |
|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新环评验[2018]018号    **关于新乡市迪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噪声和固体**  **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合格的批复**  新乡市迪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新乡市迪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1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附送的《新乡市迪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1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1. **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新乡市迪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位于新乡市107国道新乡服务区东区东南厂房，生产规模为年产1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17年8月由贵州成达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2018年4月经新乡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新环表[2018]019号。项目于2018年4月开工建设，2018年5月投入试生产运行。   1. **工程变动有关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裁切机多1台、玻璃直边机多2台、玻璃清洗机多1台、水刀多1台、中空和片机多1台、贴纸机多1台，项目所增加设备均为辅助设备，与环评批复的性质、规模、产品、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相符，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噪声防治设施：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密闭隔音、减震基础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二）固废防治设施：按环评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储存场20m2,产生的废玻璃收集后厂家回收，循环水池沉淀物收集后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  **四、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新乡市迪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编制的《新乡市迪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1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监测结果恒检字（YS-025-2018）表明：  （一）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的标准要求。  （二）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已建设了一般固废储存场20m2,产生的废玻璃收集后厂家回收，循环水池沉淀物收集后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你单位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你单位应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不得擅自停运，更不得擅自拆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不得突破本批复确认的相应指标。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经办人：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17日 |